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威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冠華

上列上訴人與賴育瑋間因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準用第466條之1第1、2項本件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上訴人具有律師資格、或釋明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科瑜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